

2024年
海丰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三) 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四)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五) 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司法局内设机构有11个，分别为：办公室、法治督察宣教股、规审监督股、行政复议股、应诉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证律师工作管理股、政治工作办公室、中共海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海丰县法律援助处；2个属下单位，分别为：海丰县公证处和海丰县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东省海丰县公证处和海丰县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3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26.4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7.64	本年支出合计	1,637.6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37.64	支出总计	1,637.6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37.64	1,6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46	1,32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26.46	1,32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2.36	76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9.30	30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2	22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12	22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2	9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3	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6	4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7	2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7	2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3	2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8	5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8	5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8	5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37.64	1,073.54	564.1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46	762.36	564.1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26.46	762.36	564.1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2.36	76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9.30	0.00	309.3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7.00	0.00	77.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80	0.00	37.8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00	0.00	3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2	22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12	22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2	9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3	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6	4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7	2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7	2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3	2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8	5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8	58.98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8	58.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3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26.4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7.64	本年支出合计	1,637.6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37.64	支出总计	1,637.6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37.64	1,073.54	564.1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26.46	762.36	564.10
[20406]司法	1,326.46	762.36	564.10
[2040601]行政运行	762.36	762.36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09.30	0.00	309.30
[2040605]普法宣传	31.00	0.00	31.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77.00	0.00	77.00
[2040610]社区矫正	37.80	0.00	37.80
[2040612]法治建设	72.00	0.00	72.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7.00	0.00	3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12	227.1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12	227.1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2	96.5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51	9.5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3	80.7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6	40.3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5.07	25.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7	25.0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83	21.8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24	3.2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8.98	58.9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8.98	58.9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8.98	58.98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73.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811.62
[30101]基本工资	182.47
[30102]津贴补贴	265.77
[30103]奖金	117.82
[30107]绩效工资	39.6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7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3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113]住房公积金	58.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8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1.50
[30206]电费	10.50
[30207]邮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1.6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1.7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劳务费	22.6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3.00
[30229]福利费	2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03
[30302]退休费	106.03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64.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10
[30226]劳务费	331.30
[30227]委托业务费	5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0.18	120.18	0.00	0.00
“三公”经费	16.00	1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73.54	1,073.54	1,073.54	0.00	0.00	0.00
海丰县司法局	1,073.54	1,073.54	1,073.5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11.62	811.62	811.6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8	155.88	155.8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03	106.03	106.03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64.10	564.10	564.1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司法局	564.10	564.10	564.10	0.00	0.00	0.00	0.00	
人民调解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中共海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海丰县人民调解工作配套资金的请示》文件精神，由县财政负责对镇（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案件给予补贴。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普法宣传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法治宣传新格局基本形成，全民法治观念明显提高，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法律援助和公职律师补助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扩大法律援助宣传，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推进法治海丰平安海丰建设。
社区矫正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财行[2014]425号）文件精神，将县级社区矫正经费16万元列入预算。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加大救助帮扶力度，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大概450人。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为县政府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进行法律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代理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等。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等法制制度落实，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复议律师代理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化解政府与群众的矛盾，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行依法执政等法制制度落实，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县级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01.20	101.20	101.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海丰县委办公室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经费保障，县级财政给予支持每个村（社区）1万元经费中40%，即全县253个村（社区）共101.20万元。增强干部、村（居）民的法律意识，基层依法治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推进法治海丰平安海丰建设。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省级）	59.00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行【2023】23号），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市县级司法局开展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等相关支出。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
省级普法宣传资金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普法宣传支出。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海丰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省级社区矫正资金	21.80	21.80	21.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37.64万元，比上年减少49.24万元，下降2.92%，主要原因是县级专项经费减少；支出预算1,637.64万元，比上年减少49.24万元，下降2.92%，主要原因是县级专项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0.18万元，比上年增加66.68万元，增长124.64%，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广东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每人年3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49.5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59.72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人民调解经费	10.00	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普法宣传经费	6.00	法治宣传新格局基本形成，全民法治观念明显提高，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法律援助和公职律师补助经费	7.00	扩大法律援助宣传，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推进法治海丰平安海丰建设。
社区矫正经费	16.00	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加大救助帮扶力度，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大概450人。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县级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01.20	增强干部、村（居）民的法律意识，基层依法治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推进法治海丰平安海丰建设。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